花蓮縣鳳仁國小國小交通安全活動計畫

 壹、依據：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計畫綱要及本校年度行事曆

 貳、目的：加強學生交通安全的認知能力及發生意外時應變處理的求生技能， 提

 高師生警覺，減少因疏忽造成人員生命財產的損失。

 參、實施內容：

 一、組織「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」： 成員由校長、二處主任、及全體教師組成，

 並由訓育組長擔任承辦。另聘請家長會會長、鳳林派出所所長為本會顧問。

二、訂定計畫：

 (一)年度開學後一週內，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推行交通安全教育重點，擬定 實

 施計畫。

 (二)將實施計畫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實施。

三、工作推展：

 (一)重要措施：

 １、加強導護責任制，分配導護工作，切實執行任務。

 ２、規劃放學路隊位置圖。

 ３、定期整編路隊，各路隊並安排正、副路隊長及協助整隊老師。

 ４、隨時檢查並充實交通裝備及路隊安全措施。

 (二)加強環境布置：

 １、在適當場所設置交通安全標誌及號誌。

 ２、配合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時，陳列有關資料圖片，供學生參觀。

 (三)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及活動：

 １、於晨間活動時間實施交通安全宣導。

 ２、配合彈性時間，實施交通安全教學。

 ３、舉辦交通安全學藝競賽。

 ４、舉辦交通安全常識測驗。

 (四)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及講座：

 １、規劃辦理交通安全保腦宣導。

 ２、規劃辦理交通志工交通安全講座。

肆、督導考核彙報成果：

 一、由校長及各處主任督導考核，承辦人及全校老師確實按計畫執行工作。

 二、召開委員會議，檢討得失。

 三、承辦彙整資料按期函報教育處備查。

伍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，修正時亦同